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508 清申 1 号

申请人：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 62528 室。

诉讼代表人：王艳蕊，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吏舍弄 10 号 2 号楼 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宏飞，董事长。

申请人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公司）在公司解散后未能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为由，申请法院组成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公司依法清算。本院依法通过法院专递向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邮寄强制清算申请书以及异议告知书，苏州紫光公司已收悉。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紫光公司的请求事项：申请对苏州紫光公司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2023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紫光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同年 9 月 5 日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紫光公司清算组。清算过程中，因紫光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一中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裁定紫光公司破产清算，后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紫光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履职过程中，核查到紫光公司持有苏州紫光公司 80% 的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另一名股东张金力持股 20%，出资额 1000 万元。2025 年 7 月 21 日，苏州紫光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表决，全体股东均同意解散苏州紫光公司，但苏州紫光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故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

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公司辩称，我司对紫光公司申请对我司进行强制清算无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苏州紫光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刘宏飞，股东为紫光公司（持股 80%）、张金力（持股 20%），董事兼总经理为张金力，董事胡波，监事张莹。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科技孵化器和企业孵化器的建设和管理、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的研发等。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吏舍弄 10 号 2 号楼 203、204 室，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2025 年 7 月 21 日，苏州紫光公司召开线上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解散苏州紫光公司。股东紫光公司、张金力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至今，苏州紫光公司未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公司营业期限已满，且已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该公司股东紫光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公司登记于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属本院管辖范围，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紫光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徐欣

审判员 刘欢

人民陪审员 陈欣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方子东